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61號

聲 請 人 也是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冠群

訴訟代理人 林珈如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83
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

附表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或到期日)
1	大和書報 圖書股份 有限公司 徐淑滿	華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分公司	也是文 創有限 公司	190,087元	AC0275117	111年6月30日